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NCXZFG2024-220480ZB、NCXZFCG2024-220479ZB

二、项目名称：

南昌县第四幼儿园云玺分园幼教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南昌县第二幼儿园江右分园幼教设备采购项目招标

三、相关当事人:

投 诉 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顺发小区36号

被投诉人1：南昌县第四幼儿园

联系地址：南昌县莲塘镇

被投诉人2：南昌县第二幼儿园

联系地址：南昌县莲塘镇

被投诉人3：南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1128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做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在这两个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评标标准技术分厨房用具性能中违规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佐证，属于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第87号令》第十七条的相关法律法规。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南昌县财政局

2024年9月26日